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生态环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于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6 年于田县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围绕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露天焚烧五大污染源实施精细化管控。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整治，加强道路清扫和保洁，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及综合利用。二是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督促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流程，依托监管平台，严厉查处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行为。三是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稳定达标企业开展整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综合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持续加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力度。四是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辖区非煤矿山、玉矿开展专项帮扶指导工作，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禁止非法开采，保障生态环境平衡。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加快推进《和田地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持续推进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有序推进。二是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要求，对县域地表水水质的三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确保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常情况积极协调解决。三是在日常执法和监管时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四是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目前已开工建设，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落实。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二是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强涉重金属源头管控、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三是帮扶指导辖区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监督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防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为学生考试提供声环境保障工作。在疆内初中班、中考、高考考场期间，向考场周边企业、商铺、建筑工地等发放通知书，要求消除噪声污染隐患，为全县广大考生创造安静考试环境。对考场周边进行巡查。

（五）强化核与辐射污染防治。依托全国辐射安全监管平台、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任务，定期调度企

业，督促企业更新系统数据，现场查看核与辐射场所管理情况，监督严格落实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辐射污染。

（六）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制。为规范企业排污行为，逐步实现一企一证、持证排污，对辖区涉及排污单位提前督促，100%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任务。在现场执法时，持续做好排污许可宣传工作，要求排污企业规范化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上传环境检测结果信息，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及档案整理工作。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